公开询价公告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项目名称：蔚山路办公楼冬季院内清雪

采购方式：公开询价

预算金额：人民币 44000.00 元（大写：肆万肆仟元整）

合同履行期限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，至 2027 年 5 月 15 日止。

采购需求

1. 办公楼院内冬季全院清雪，面积 1 万平方米，积雪不用外运，清理至院墙周边；

2. 采取冬季包干形式；

3. 配备专用铲车（配清雪刷）、小型清雪机各一台、人员若干；

4. 小到中雪停后 2 小时内清理完毕，大到暴雪停后 4 小时内清理完毕，应急情况需随下随清，保证在早 8 点前清理出院内停车位。

5. 不得使用融雪剂清雪。

二、申请人资格要求

1.须为依法设立的独立法人主体，具备合法有效的经营资质，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本项目相关业务。

2.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，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，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经营记录。

3.须提交完整书面服务 / 实施方案，方案内容应包含

【方案需涵盖主要内容】、全项目时间计划、应急处置机制等。

4.能够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。

三、报价要求及报价格式

1.报价币种为人民币，响应供应商须一次性报出本项目最终总价。

2.报价文件应包含：企业资质证明材料、项目团队配置说明、企业业绩证明材料（如有）、报价明细表（列明总费用、各分项服务 / 货物内容、款项支付节点等）、服务保障承诺、完整实施方案。本次报价包含服务周期内全部人工、场地、系统、耗材、运输、实施、归档等一切相关费用，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。

3.报价有效期：自报价截止之日起 30 日内。

四、询价及成交选定规则

1. 本次询价由采购人组建 3 人询价工作小组，主要负责供应商资格审查、报价核验、项目评审及排序工作；设置 1 名监督委员，对询价文件接收、开封、评审全部流程实施监督。

2. 本次询价须取得三家及以上合格供应商的有效响应，合格有效响应不足三家的，重新进行询价采购。

3. 询价工作小组对全部合格供应商，按照报价由低至高进行排序，排名第一的供应商确定为本项目成交候选人。若出现最低报价存在多家供应商并列的情况，则以本公告第【三】条第【2】项作为比对标准，优先选取佐证材料完备

程度更优的供应商。

4. 成交候选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主动放弃成交资格的，采购人可按照本次询价评审排序，顺位选取下一名合格供应商承接本项目。

5. 若成交供应商在履约期间，未按约定完成合同约定工作，发生流程疏漏、资料缺失、组织失误，对项目进度造成影响的，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。在报价有效期内，采购人可按评审排序顺位选择后续合格供应商继续承接项目；超出报价有效期的，采购人将重新组织采购。

五、响应文件提交

截止时间：2026 年 10 月 28 日 16 点 30 分

递交地点：高新区蔚山路 3777 号

递交要求：响应文件须为纸质版本并密封完好后报送至指定地点，未按规定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有权不予接收。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递交地点的响应文件，采购人一概不予受理。

六、咨询及联系方式

1. 项目联系人：刘凯

联系电话：15590049898

2. 监督部门：法务合规部

联系电话：13304331972

七、其他事项

本询价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长春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所有。